



230512050137

有效期2029年04月13日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RZJH24061203-25 (01)

项目名称:

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

(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)

委托单位:

中石油(内蒙古)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类别:

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

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30 日

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需齐全、清楚，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封面及骑缝位置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、转借本报告，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方能生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本公司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报告中若有附限值标准或排放限值等相关检验检测结果判定依据，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因检测样品的特殊性，不具有重复性的样品不进行复检。
7. 来自于分包单位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以“*”表示。
8. 本报告若有污染源排气筒高度、锅炉型号等现场建设内容涉及到的数据均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
检测报告

项目信息

项目编号	HRZJH24061203-25	项目类别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	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）		
项目地点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镇 S102 省道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王佳录	联系电话	19997640328
公司名称	内蒙古华瑞中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公司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D3-1-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202、301、302、303 号楼		
电 话	0471-3284111	报告份数	一式四份
分析人员	赵娜		
检测日期	2025 年 07 月 21 日-23 日		

报告编制: 马佳乐 签字: (马佳乐) 审核人: 侯皓文 (侯皓文)

签发人: 黄蕊 签字: (黄蕊) 签发时间: 2025 年 07 月 30 日

表 1.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
废水	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	B07070S30101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程树恒 赵超越	2025.07.21
		B07070S30102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	
		B07070S30103	液体、无色、清澈、有异味		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			

表 2.检测依据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设备

序号	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/型号/编号/ 有效期
1	废水	全盐量	《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51-2024	/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 /PX224ZH/HRZJ-YQ-F-011 /检定 2026.02.27

表 3.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（坐标）、样品编号、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（N：40°43'50.27"，E：111°44'8.52"）			
	B07070S301 01	B07070S301 02	B07070S301 03	
全盐量（mg/L）	996	1.06×10 ³	1.10×10 ³	1.05×10 ³
备注	采样时间分别是 11:38、13:17、15:17	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页：

项目名称：新材料公司 2024-2025 年外委环保检测（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）

报告编号：HRZJH24061203-25 (01)

现场照片



备注：照片中坐标为拍照点坐标

——结束——